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黄炳固，男，1969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炳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,2021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5刑终101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严重违规1次，但能提升遵规守纪意识，自违规扣分后服从民警管教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45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累计违规2次，扣26分，其中严重违规1次：2022年11月29日因违规透露个人银行账户给他犯并将汇入钱款用于消费扣20分。

服刑期间重大违规一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炳固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炳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22日